**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世纪金源学校广播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NGH[2024]-620**

**采购人：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世纪金源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十月**

|  |  |  |  |
| --- | --- | --- | --- |
| **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世纪金源学校广播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NGH[2024]-620** | | | |
| **部门** | **项目部** | **项目名称** | **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世纪金源学校广播系统采购项目** |
| **编制** | **马爱佳、袁思猛** | **采购人** | **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世纪金源学校** |
| **校核** | **杨云鹏** | **项目编号** | **YNGH[2024]-620** |
| **批准** | **张正举** | **采购人联系人** | **梁老师0871-67217019,0871-67217001** |
| **日期** | **2024.10.28** | **文件版次** | **1028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681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03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_Toc18739)**

**[三、获取招标文件 2](#_Toc2040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_Toc2584)**

**[五、公告期限 2](#_Toc11049)**

**[六、其他补充事宜 2](#_Toc2143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_Toc187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8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13551)**

**[一、总 则 10](#_Toc27706)**

**[二、招标文件 13](#_Toc181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1974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_Toc17585)**

**[五、开标与评标 17](#_Toc20904)**

**[六、中标结果 19](#_Toc31750)**

**[七、其他事项 20](#_Toc2748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_Toc134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_Toc29617)**

**[第五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31](#_Toc1827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2](#_Toc2450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_Toc4829)**

**[开标（唱标）一览表 64](#_Toc3052)**

**[（资格审查部分） 67](#_Toc15044)**

**[一、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7](#_Toc22046)**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8](#_Toc27292)**

**[（投标报价部分） 69](#_Toc7922)**

**[一、开标（唱标）一览表 69](#_Toc31791)**

**[二、投标报价明细 70](#_Toc18090)**

**[三、投标人能享受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74](#_Toc3541)**

**[（商务技术部分） 79](#_Toc7410)**

**[一、投标函 79](#_Toc3083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80](#_Toc26467)**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82](#_Toc626)**

**[四、技术部分 83](#_Toc29950)**

**[五、服务部分 87](#_Toc8161)**

**[六、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89](#_Toc2830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YNGH[2024]-620 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世纪金源学校广播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世纪金源学校广播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长青路94号现代广场16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NGH[2024]-620；

**2.项目名称：**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世纪金源学校广播系统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元）；

**4.最高限价：**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元）；

**5.采购需求：**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世纪金源学校广播系统采购项目，拟购置一批广播系统设备，包括1台网络广播中央控制主机、54只带定压备份功能网络音箱等；

**★注：（1）本项目投标人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投标文件无效；（2）投标人须保证本项目中所投设备（产品）配套（产品）及预装的所有设备（产品）均为全新设备（产品）；（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采购人需求；

**8.交付地点：**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世纪金源学校；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长青路94号现代广场16楼）；

**3.方式：**现场获取，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长青路94号现代广场16楼）前台进行办理。

**4.售价：**6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昆明市盘龙区长青路94号现代广场16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2.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3.投标保证金金额：/

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5.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6.其他：采购信息、中标结果公告均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网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世纪金源学校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广福路3678号

联系方式：梁老师 0871-67217019,0871-67217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长青路94号现代广场16楼

联系方式：马爱佳、袁思猛、武江艳、张正举、夏伟

15208727017、18314168513、0871-638159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爱佳、袁思猛、武江艳、张正举、夏伟

电　　 话：15208727017、18314168513、0871-6381595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2** | **采购人** | 采购人：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世纪金源学校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广福路3678号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0871-67217019,0871-67217001 |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长青路94号现代广场16楼  联系人：马爱佳、袁思猛、武江艳、张正举、夏伟  联系电话：15208727017、18314168513、0871-63815951 |
| **项目名称** | 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世纪金源学校广播系统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YNGH[2024]-620 |
| **2.1**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3.1** | **采购内容** | 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世纪金源学校广播系统采购项目，拟购置一批广播系统设备，包括1台网络广播中央控制主机、54只带定压备份功能网络音箱等。 |
| **3.2**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 **3.3** | **交货地点** | 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世纪金源学校。 |
| **3.4**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采购人需求。 |
| **4.1** | **★资格条件** |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出现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查询所有投标人的情况并截图（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留存，供应商无需再提供）；  ②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任意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2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信用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天查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留存，供应商无需再提供）；  ②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或书面声明；  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或书面声明）。 |
| **4.2** |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无。 |
| **9.1** |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15日前 |
| **9.3** | **招标文件澄清联系方式** | 澄清联系人：马爱佳  电话：0871-63815951 |
| **11.3**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第四章“评标办法”符合性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及本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其他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任何一条将导致投标无效。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符合性评审标准和★号条款。 |
| **17.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 |
| **18.1** |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要求** |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0.1**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 | 正本1份，副本2份（并以U盘形式提交包含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的电子文档1份）。 |
| **20.3** | **封套标记**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2024年11月18日09时00分前不得开启 |
| **21.1**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1月18日09时00分 |
| **2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昆明市盘龙区长青路94号现代广场16楼）。 |
| **21.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22.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昆明市盘龙区长青路94号现代广场16楼） |
| **23.1**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3.6**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6.1** | **中标人的确定** |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 **29.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9.3**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 |
| **30.1** | **中标服务费** |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计算基准价为中标总价），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收款单位：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白龙寺支行  账号：24019001040006899  财务电话：0871-63815951  注：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中标服务费。 |
| **3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 | 政府采购政策响应：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云财采〔2022〕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2〕3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42号）、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投标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审**（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环保节能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进口产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实施进口产品采购。 | |
| （3） | **本项目核心产品：带定压备份功能网络音箱**  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一、总 则**

### 项目概况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一笔采购资金，用于采购**“采购需求”**所列服务。

### 采购内容及交付时间

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质疑

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还必须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6.2投标人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4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其中，对招标文件质疑的，应当是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的规定。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7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6.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9投标人对评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10接收质疑的方式

受理质疑部门：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昆明市盘龙区长青路94号现代广场16楼

联系人及电话：同本项目公告（邀请书）中明示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投诉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二、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构成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编制，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后，应在收到澄清、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

9.3 招标文件澄清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明的实质性要求和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做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1.3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构成

13.1.1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2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 投标报价

15.1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元），包括本次货物的报价和标准附件、运输、装卸、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15.2 投标人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各类价格。报价本次货物的报价和标准附件、运输、装卸、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该报价应符合实际情况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将不因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

15.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变更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其中金额增加需办理合同追加手续。

###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投标有效期

1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8.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8.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8.4投标文件应准备正本一份，并按规定的数量准备文件的副本。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等规定的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方式交至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9.2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可简写）。

19.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只能通过基本账户缴纳和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布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中标人携带合同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9.4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由代理机构全部扣除：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及电子文档装入同一投标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

20.3 投标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未按20.2、20.3条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21.1 投标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1.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5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扫描件电子档（包括第13.1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以光盘形式或U盘随投标文件提交。

## 五、开标与评标

###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如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视为其默认现场唱标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2 开标时将启封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

22.3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投标人相互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性；

（4）工作人员人员现场拆封所有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

（5）唱标：由工作人员按照随机的顺序宣读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6）采购人、纪律监察、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会议结束。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评标

23.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23.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3.4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6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中标结果

### 中标人的确定

26.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履约保证金

29.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3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

## 七、其他事项

### 中标服务费

30.1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收取标准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一、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出现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查询所有投标人的情况并截图（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留存，供应商无需再提供）；

②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任意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2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信用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天查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留存，供应商无需再提供）；

②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或书面声明；

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或书面声明）。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机构**

评标机构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1。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三、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标纪律**

（一）对评标内容和评标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二）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三）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四）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五）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六）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七）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投标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八）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五、评标原则**

评标将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投标人。

（二）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三）评标只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标的依据。

**六、评标程序**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

**七、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各评分因素得分汇总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有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的，以其提供的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数量多的优先（同时属于两个清单的不重复计算，★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进行计算），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若最终排名仍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不记名投票决定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评审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盖单位公章；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9项要求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并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盖单位公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投标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7.1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报价完整、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小于等于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各产品投标单价小于等于单价限价）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及资料提供的要求。 |
| 其它实质性要求 | （1）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  （2）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无法律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二）澄清有关问题**

**1.投标文件内容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不一致情形澄清**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报价过低情形澄清**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总价或单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总价或单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综合评分方式**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

**其中：F1、F2、F3分别为投标报价部分、技术部分、服务部分3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具体评审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F1评审**  **（满分30分）** |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对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书面声明，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书面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 **技术部分F2评审**  **（满分45分）** | **产品性能参数及指标响应（满分25分）** | **1.产品重要技术参数（▲参数）（满分18分）：**产品重要技术参数（**▲**参数）共36条，（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1、2、3序号进行计算，内容为加粗部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8分，投标产品每出现一项重要技术参数（**▲**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0.5分；  **2.产品非重要技术参数（未标注▲参数）（满分7分）：**产品非重要技术参数（未标注▲参数）共35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投标产品每出现一项非重要技术参数（未标注▲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0.2分。  注：  1.第六章“采购需求”中重要技术参数（▲参数），除按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还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内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明确的可提供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公开印刷的详细说明书（非自行拟定）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产品宣传册）或检测(检验)报告或官方网站发布的技术资料截图。若响应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上述技术支持资料，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  2.非重要技术参数（未标注▲参数）若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的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上应答即可。 |
| **供货及**  **安装方案**  **（满分10分）** | **1.供货方案（满分5分）**  **（1）供货方案内容（满分3分）：**内容全面、具体、详细，针对性强的得3分；供货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2分，供货方案内容缺漏，针对性不足的得1分，无供货方案的得0分。  **（2）进度控制计划（满分2分）：**供货各阶段进度计划划分明确且时间节点直观，能够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供货各阶段进度计划划分不明确但时间节点直观，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供货各阶段进度计划划分不明确、时间节点不直观，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5分；无进度控制计划的得0分。  **2.安装调试方案（满分5分）**  内容详细，安装部署细节描述清晰，实现效果细节具体、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调试方案内容完整，安装部署细节描述一般，实现效果细节有一定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3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安装部署细节描述不清晰，实现效果细节不具体、不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1分，无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的得0分 |
| **质量保证、控制方案及违约承诺**  **（满分10分）** | **1.质量保证及控制方案（满分5分）**  （1）产品来源明确；质量保证全面、具体，针对性强，满足本项目需求；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具体；产品及材质质量检测、检验报告齐全的得5分；  （2）产品来源明确；质量保证不够全面、具体，针对性不足，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质量控制方案满足要求；产品及材质质量检测、检验报告基本齐全的得3分；  （3）产品来源不明确；质量保证空洞，没有针对性；质量控制方案存在缺陷；产品及材质质量检测、检验报告不齐的得1分；  （4）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质量保证违约承诺（满分5分）**  （1）质量保证具有违约承诺且有具体的处罚金额，处罚金额≥合同价款5％的得5分；  （2）有质量保证违约承诺且有具体的处罚金额，合同价款2％≤处罚金额＜合同价款5％的得4分；  （3）有质量保证违约承诺且有具体的处罚金额，但处罚金额＜合同价款2％的得2分；  （4）有质量保证违约承诺但无具体的处罚金额得1分；  （5）无质量保证违约承诺的不得分。 |
| 备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独立进行打分。 | |
| **服务部分F3评审**  **（满分25分）** | **售后服务、质保及违约承诺**  **（满分15分）** | **1.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体系及方式；②响应时间；③服务标准；④备品备件承诺**等。  上述4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12分；  每项内容全面完整，逻辑清晰，方案科学、详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每项内容基本完整，逻辑较清晰，方案科学、详细，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  每项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晰，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1分；  每项内容缺项或内容存在重大漏洞、缺陷的得0分。  **2、售后服务违约承诺（满分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违约承诺且有具体的处罚金额且处罚金额不低于合同价款5％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处罚金额低于合同价款的5％得2分；无具体的处罚金额得1分；无违约承诺的得0分。 |
| **人员培训方案评审**  **（满分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的**、**②培训内容**、**③培训形式**、**④培训时间计划**、**⑤培训人员技术能力**等；  上述5项内容，每项满分1分，总分5分；  每项内容全面完整、无欠缺，逻辑清晰，方案科学、详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1分；  每项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晰，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0.5分；  每项内容缺项或内容存在重大漏洞、缺陷的得0分。 |
| **类似业绩**  **（满分5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至今每承担过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采购合同复印件或中标（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备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服务文件独立进行打分。 | |

**（四）得分汇总**

1.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2.除投标价格得分（F1）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统分原则：计算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该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除外（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得分汇总：各项评分因素得分的总和即为投标人最后得分。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八、评标报告编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九、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第五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YNGH[2024]-620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此合同模板为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约定为准）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投标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　 称：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长青路94号现代广场16楼

邮　 编：65022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

乙方（全称）： （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制造商（生产厂商）名称/原产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网络广播中央控制主机 |  |  | 1 | 台 |  |  |
| 2 | 播放机 |  |  | 1 | 台 |  |  |
| 3 | 电源时序器 |  |  | 1 | 台 |  |  |
| 4 | 网络寻呼麦克风 |  |  | 2 | 台 |  |  |
| 5 | 网络时间服务器 |  |  | 1 | 台 |  |  |
| 6 | 前置放大器 |  |  | 2 | 台 |  |  |
| 7 | 监听音箱 |  |  | 1 | 个 |  |  |
| 8 | 多功能集成广播主机 |  |  | 1 | 台 |  |  |
| 9 | 备份定压功放 |  |  | 4 | 台 |  |  |
| 10 | 分控主机系统 |  |  | 1 | 台 |  |  |
| 11 | IP数字音频采集器（远程播控器） |  |  | 2 | 台 |  |  |
| 12 | 麦克风 |  |  | 6 | 只 |  |  |
| 13 | 遥控寻呼麦克风 |  |  | 1 | 台 |  |  |
| 14 | 带定压备份功能网络音箱 |  |  | 54 | 只 |  |  |
| 15 | 副音箱 |  |  | 66 | 只 |  |  |
| 16 | 网络音箱 |  |  | 30 | 只 |  |  |
| 17 | 带分区IP网络广播功放 |  |  | 2 | 套 |  |  |
| 18 | 室外全天候音柱（致远楼1楼、幼儿园草坪） |  |  | 2 | 只 |  |  |
| 19 | 室外全天候音柱（行政楼1楼，幼儿园） |  |  | 5 | 只 |  |  |
| 20 | 定阻室内木质音柱 |  |  | 16 | 只 |  |  |
| 21 | 大型室外全天候音柱 |  |  | 6 | 只 |  |  |
| 22 | IP网络数字功放（假山） |  |  | 1 | 台 |  |  |
| 23 | IP网络数字功放（运动场） |  |  | 1 | 台 |  |  |
| 24 | 室外全天候音柱（幼儿园） |  |  | 2 | 只 |  |  |
| 25 | 室外全天候音柱（幼儿园2楼） | 1. |  | 2 | 只 |  |  |
| 26 | IP网络数字功放（宿舍） |  |  | 2 | 台 |  |  |
| 27 | 48口千兆多光口交换机 |  |  | 2 | 台 |  |  |
| 28 | 24口千兆多光口交换机 |  |  | 2 | 台 |  |  |
| 29 | 8口千兆多光口交换机 |  |  | 2 | 台 |  |  |
| 30 | 安装材料 |  |  | 1 | 批 |  |  |
| 合计： 元 | | | | | | | |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块/台/套等）：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投标人）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世纪金源学校广播系统采购项目，以满足日常教学工作需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云南省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网络广播中央控制主机 | 1.支持7X24小时开机稳定运行。处理器：内核数≥20，睿频频率≥5.2GHz，缓存≥30MB；主板：提供4个DDR4 DIMM内存插槽，支持双通道、速度≥3200 MHz；内存≥16GB DDR5，硬盘≥512GB固态硬盘；电源：≥750W，声卡:PCI声卡≥2个；操作系统：出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扩展插槽：PCIE槽位≥4个;显示器：同品牌≥23.8寸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具备低蓝光护眼功能。网络音频控制服务器软件及客户端软件，具有传统广播系统所有的功能。自由点播：通过遥控器控制分布在不同区域的网络终端完成音频服务器中资料库的任意点播；实时采播：将外部音频信号接入客户端软件实时录制标准的128Kbps MP3。 **2.▲**定时广播：网络终端可播放客户端软件定制的个性化定时播放任务，在固定的时间自动通过声卡或终端采集声音进行广播；可根据任务信息查找任务，可任意调整任务顺序或保存当前任务顺序；根据临时任务可插播或打断。  3.网络服务器软件可远程控制每台网络终端的播放内容（设定播放分区）和音量等；网上讲话：系统支持按权限登录操作，通过网络上的任意一台获得授权的计算机，接上话筒，即能实现广播讲话，可指定全体广播或局广播，支持校内跨区域远程广播；多路分区播音系统可设定任意多个组播任务，或对任意指定的区域进行广播；支持无线遥控播放任务；支持IP消防报警及临层报警功能；具有数据备份功能；麦克风优先级；播放器优先级均可设置。  4.▲一键式安装，向导式配置，自动添加终端。  5.▲采播支持≥3块声卡同时采播，且具有多级音乐音质设置；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包括寻呼话筒、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实时显示音频终端的IP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等运行状态；管理节目库资源，为所有音频终端器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响应各终端的节目播放请求，为各音频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具有工作站管理、权限管理、音频流点播服务、计划任务处理等功能；响应各播控器的播放请求，并为所有数字音频终端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服务；支持为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6.▲**提供加密狗、证书授权等多种方式进行软件注册，可更换服务器使用；（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节目资源管理（自动搜索硬盘）和定时编排播放；无线遥控器接收，支持无人操控：将话筒接入工作站声卡，实时采集压缩后广播到各数字音频终端，不需广播主控室人工干预；支持与摄像机视频关联和LED显示推送：以手动或自动的方式实时、定时发布文本及文字信息；系统设置备份及恢复；消防报警（自动/手动执行，支持网络报警）。 | 1 | 台 | 20000 | 20000 | 主控机房设备 |
| 2 | 播放机 | 1.支持CD、DVD、MP3等多种音源播放，支持采样率8~48k，码率≥320bpks，确保在考试过程中有较好音质的设备播出。 | 1 | 台 | 2000 | 2000 | 主控机房设备 |
| 3 | 电源时序器 | 1.顺序开启/关闭受控设备电源；可以通过系统定时器设计电源开启/关闭时间，做到无人值守，所有主控设备须经时序器控制，时序器功率须支持所有设备同时开启。 | 1 | 台 | 3000 | 3000 | 主控机房设备 |
| 4 | 网络寻呼麦克风 | **1.**▲能够接入广播系统使用，触摸显示屏≥7英寸，支持对全区、分区、个别终端进行喊话广播**。** | 2 | 台 | 7000 | 14000 | 主控机房设备 |
| 5 | 网络时间服务器 | 1.支持GPS和北斗两种方式校时，支持标准NTP网络时间协议，同步精度：≤10微秒；授时精度：1-10ms。 | 1 | 台 | 12000 | 12000 | 主控机房设备 |
| 6 | 前置放大器 | 1.不低于5路话筒输入，不低于3路线路输入，不低于2路紧急输入，不低于4个输出口；各通道独立音量控制，高音和低音音量控制；紧急输入无音量调节，自动默音至不高于-30dB；话筒输入 600Ω5mV，不平衡；紧急输入 10kΩ330mV，不平衡；线路输入10kΩ330mV，不平衡；频率响应不低于20Hz~20kHz(±3dB)；非线性失真THD＜0.01%at1kHz；信号噪声比S/N＞70dB；音调调整范围BASS:100Hz(±10dB)，TREBLE:12kHz(±10dB)。 | 2 | 台 | 1600 | 3200 | 主控机房设备 |
| 7 | 监听音箱 | 1.一体化壁挂式设计，整合网络音频解码，数字功放及音箱，木质外壳材质，做工精致，音质高保真；  **2.▲内置嵌入式网络语音解码模块，≥2\*30W双通道D类数字输出功放；**  **3.▲两分频高低音喇叭倒相箱体设计，采用优质低音单元及高音单元，完美还原人声语音及音乐；保障，网络接口；**  **4.▲≥1路USB 2.0接口。** | 1 | 个 | 2400 | 2400 | 主控机房设备 |
| 8 | 多功能集成广播主机 | **1.▲广播分区输出功能，**不低于三路分区输出；  **2.▲具有播放信号延迟，主动备份，延迟时间自主选择等功能。**最长延迟时间≥80秒；  **3.▲支持平衡信号进行超远距离传输，提高信噪比，传输距离≥300米；**具有≥4路线路输入，≥1路麦克风输入，可以选择混音、紧急广播输出模式； **4.▲内置+48V幻像电源，具有幻象电源开关**；高低音调，和话筒音量可以单独调整。 | 1 | 台 | 8000 | 8000 | 主控机房设备 |
| 9 | 备份定压功放 | **1.▲支持100V、70V定压输出和4~16Ω定阻输出；**输出音量可调节；具有完善的输出短路保护和超温保护功能；  **2.▲所有功放总额定输出功率≥总负载的120%；**  **3.▲非线性失真THD <0.5% at 1kHz,1/3的额定输出功率，满功率额定输出时的总谐波失真≤2%；**信号噪声比S/N >90 dB；输出调整率<3dB，从无信号静态工作状态到满负荷工作状态。 | 4 | 台 | 9000 | 36000 | 主控机房设备 |
| 10 | 分控主机系统 | 1.CPU：内核数≥‌2，总线程数：≥4，主频≥2.4GHz；内存≥16G，硬盘≥512GB固态硬盘，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屏幕≥23英寸；系统支持按权限登录操作，通过IP网络远程登录到服务器上对所有网络设备进行控制；可实现无人操控：将话筒接入工作站声卡，实时采集压缩后广播到各数字音频终端，不需广播主控室人工干预；远程完成音频实时采播.节目资源管理和定时编排播放功能；可远程管理服务器的节目库，可以将制作的音频节目上传，远程添加删除文件；具有实时采播功能，可通过声卡向指定终端广播音乐或通知。 | 1 | 台 | 8000 | 8000 | 主控机房设备 |
| 11 | IP数字音频采集器（远程播控器） | 1.具有≥2路话筒音频输入和≥4组线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即1路录音输出；  **2.▲音源播放可通过点播服务器节目和USB接口播放、SD卡接口播放、支持蓝牙连接播放、内置FM收音模块。**≥5个控制按键并能通过控制键进行控制，如：暂停、快进、快退；  **3.▲具有可定义的快捷键和电源接口**，可预设节目源和目标分区，具有一键式广播功能；  **4.▲配备红外遥控，**可通过网络对其他IP音频终端进行分区或全区的远程播放，并可调节播音音量；可自动获取IP地址，有以太网口地方即可接入；网络通讯协议 TCP、UDP、ARP、ICMP、IGMP。 | 2 | 台 | 6000 | 12000 | 主控机房设备（广播站） |
| 12 | 麦克风 | 1.换能方式：电容式；指向性：心型指向性。阻抗：≤600Ω；频率响应：40-18KHz；灵敏度：-50dB± 2dB。 | 6 | 只 | 500 | 3000 | 主控机房设备（广播站、宿舍、幼儿园） |
| 13 | 遥控寻呼麦克风 | 1.具有无线遥控器、功能键和任务键；具有全开、全关按键便于操作；广播软件进行遥控任务编辑，直观便捷。 | 1 | 台 | 1800 | 1800 |  |
| 14 | 带定压备份功能网络音箱 | **1.▲内置模块：数字网络广播模块，应急备份保障模块(模拟线路接口)，终端巡检模块，USB模块，音频处理模块；**  **2.**2\*≥30W双通道数字输出功放；  **3.**▲**两分频高低音喇叭倒相箱体设计，采用优质低音单元及高音单元，完美还原人声语音及音乐；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  4.具有≥1路线路音频立体声输入和≥1路话筒输入，可将外接音频（卡座、CD、笔记本、话筒等）送入网络音箱本地线路、话筒接口实现本地扩音；  **5.▲≥1路USB 2.0接口；**  **6.**▲**能实现接入100V定压广播线路作为备用和扬声器终端远程故障诊断，实现IP网络广播音箱断网断电自动切换到定压广播状态**，在机房通过远程巡检快速判断音箱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高低音喇叭单元工作是否正常、音质是否正常；具有无线收发模块，可搭配教学无线话筒使用；具备智能电源管理功能，设备采用内置CPU判断功放的运行状态，在无工作状态时功放自动进入休眠状态，当有播放任务时，功放自动启动**。**  **7.▲接口 ≥1个电源接口、RJ45网口、USB接口、≥2路音频线路输入、≥1路定压备份输入、≥1路音频线路输出、≥1路音频功率输出；**  8.具有无线音源接入功能。 | 54 | 只 | 3000 | 162000 | 标考教室 |
| 15 | 副音箱 | 1.壁挂式设计；  **2.▲两分频高低音喇叭倒相箱体设计，采用优质低音单元及高音单元，带倒相孔**，扩展音箱低频，提高效率，并减少下限处声波的非线性失真；按压式接线端子，接线无需工具，主箱内置功放推动，无需单独供电；功率≥30W；灵敏度≥89dB±3dB；频率响应 200Hz-20kHz。 | 66 | 只 | 320 | 21120 | 标考教室、过道 |
| 16 | 网络音箱 | **1.▲内置模块：数字网络广播模块，终端巡检模块，USB模块，音频处理模块；**  2.2\*≥30W双通道数字输出功放；  **3.**▲**两分频高低音喇叭倒相箱体设计，采用优质低音单元及高音单元，完美还原人声语音及音乐；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  4.具有≥1路线路音频立体声输入和≥1路话筒输入，可将外接音频（卡座、CD、笔记本、话筒等）送入网络音箱本地线路、话筒接口实现本地扩音；  **5.▲≥1路USB 2.0接口；**  **6.▲接口 ≥1个电源接口、RJ45网口、USB接口、≥2路音频线路输入、≥1路定压备份输入、≥1路音频线路输出、≥1路音频功率输出；**  7.具有无线音源接入功能。 | 30 | 只 | 2400 | 72000 | 中学过道、幼儿园教室、中学教师办公室、中学录播教室 |
| 17 | 带分区IP网络广播功放 | **1.▲具有≥4路100V定压分区功率输出；**  **2.▲具有≥2组定阻功率输出端口，支持定压100V、定阻8～16Ω输出，**功放总额定输出功率≥总负载的120%；功率输出带≥2kV防雷设计；支持话筒音源输入；  **3.▲保护过流、短路、过热保护、交流保险丝。** | 2 | 套 | 6800 | 13600 | 中学行政、幼儿园室外功放。 |
| 18 | 室外全天候音柱（致远楼1楼、幼儿园草坪） | 1.全天候室外防水音柱，内置全频喇叭单元，附带可调节安装角度的安装支架（铝合金材质）；功率抽头 (100 V)，额定功率 ≥60W。频响范围：低频≤150Hz，高频≥18kHz。 | 2 | 只 | 850 | 1700 | 致远楼1楼、幼儿园草坪 |
| 19 | 室外全天候音柱（行政楼1楼，幼儿园） | 1.全天候室外防水音柱，内置全频喇叭单元，附带可调节安装角度的安装支架（铝合金材质）；功率抽头 (100 V)，额定功率 ≥30W。频响范围：低频≤150Hz，高频≥18kHz。 | 5 | 只 | 500 | 2500 | 行政楼1楼，幼儿园 |
| 20 | 定阻室内木质音柱 | 1.木质室内音柱，额定功率 ≥10W；频响范围：低频≤150Hz，高频≥18kHz。 | 16 | 只 | 250 | 4000 | 行政楼2-4楼、宿舍楼 |
| 21 | 大型室外全天候音柱 | 1.全天候室外防水音柱，附带可调节安装角度的安装支架（铝合金材质），内置分频低音单元和高音喇叭单元；功率抽头 (100 V)，额定功率 ≥120 W。频响范围：低频≤150Hz，高频≥18kHz。 | 6 | 只 | 1400 | 8400 | 运动场及假山音柱 |
| 22 | IP网络数字功放（假山） | 1.简约人性化工程设计，前面板显示状态信号，开关及音量旋钮后置，减少非专业化的操作，降低维护故障；  **2.▲带信号输入功能(≥1路话筒输入、≥2路辅助线路输入、≥1路网络音频)，各音频通道均有独立的音量调节；**  **3.▲具有优先级切换功能：可以自主选择网络优先或网络和本地信号混音输出；**  4.内置完备的保护电路，支持过载、过热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支持电源及线路防雷击及浪涌保护；功放总额定输出功率≥总负载的120%。 | 1 | 台 | 6500 | 6500 | 假山区域功放 |
| 23 | IP网络数字功放（运动场） | 1.简约人性化工程设计，前面板显示状态信号，开关及音量旋钮后置，减少非专业化的操作，降低维护故障；  **2.▲带信号输入功能(≥1路话筒输入、≥2路辅助线路输入、≥1路网络音频)，各音频通道均有独立的音量调节；**  **3.▲具有优先级切换功能：可以自主选择网络优先或网络和本地信号混音输出；**  4.内置完备的保护电路，支持过载、过热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支持电源及线路防雷击及浪涌保护；功放总额定输出功率≥总负载的120%。 | 1 | 台 | 8200 | 8200 | 运动场功放 |
| 24 | 室外全天候音柱（幼儿园） | 1.全天候室外防水音柱，内置全频喇叭单元，附带可调节安装角度的安装支架（铝合金材质）；功率抽头 (100 V)，额定功率 ≥30W。频响范围：低频≤150Hz，高频≥18kHz。 | 2 | 只 | 680 | 1360 | 幼儿园 |
| 25 | 室外全天候音柱（幼儿园2楼） | 1.全天候室外防水音柱，内置全频喇叭单元，附带可调节安装角度的安装支架（铝合金材质）；功率抽头 (100 V)，额定功率 ≥20W。频响范围：低频≤150Hz，高频≥18kHz。 | 2 | 只 | 260 | 520 | 幼儿园2楼 |
| 26 | IP网络数字功放（宿舍） | 1.简约人性化工程设计，前面板显示状态信号，开关及音量旋钮后置，减少非专业化的操作，降低维护故障；  **2.▲带信号输入功能(≥1路话筒输入、≥2路辅助线路输入、≥1路网络音频)，各音频通道均有独立的音量调节；**  **3.▲具有优先级切换功能：可以自主选择网络优先或网络和本地信号混音输出；**  4.内置完备的保护电路，支持过载、过热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支持电源及线路防雷击及浪涌保护；功放总额定输出功率≥总负载的120%。 | 2 | 台 | 3900 | 7800 | 宿舍功放 |
| 27 | 48口千兆多光口交换机 | 1.交换容量≥432Gbps，48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交换机，固化4个SFP+万兆光口，支持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功能。 | 2 | 台 | 5000 | 10000 | 中学北楼、中楼 |
| 28 | 24口千兆多光口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36Gbps，24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交换机，固化4个SFP+万兆光口，支持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功能。 | 2 | 台 | 2600 | 5200 | 中学南楼、幼儿园楼 |
| 29 | 8口千兆多光口交换机 | 1.交换容量≥192Gbps，8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交换机，固化2个SFP+万兆光口，支持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功能。 | 2 | 台 | 1600 | 3200 | 宿舍楼、广播室 |
| 30 | 安装材料 | 1.光纤≥8芯、广播音频专用线材、6类网线（线芯材质为纯铜，线芯直径≥0.53mm）、辅材、配件、电源线等。 | 1 | 批 | 136500 | 136500 |  |
| 合计：590000.00元 | | | | | | | |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标的数量：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世纪金源学校广播系统采购项目；

（二）其他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世纪金源学校。

3.包装及运输：

（1）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等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验收标准的产品并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的质量、技术标准。但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标准：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发货的设备要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等文件）。

期限要求：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和培训等工作，确保设备能够按时投入使用。

售后服务要求：

（1）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

（2）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及合格证明）的产品。

（3）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同时及时给与反馈和解决问题。

**①★所有产品质保期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且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承诺，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②因考虑到正常教学工作进行，投标人应具备满足采购人因技术问题所需支持，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技术电话请求时，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采购人解决问题。

③对于故障维修无论是在质保期内，还是在质保期外都应及时给予答复和解决，质保期满后，若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必需在2小时内派维修人员上门修理。质保期满后，出现故障只收取成本费。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根据合同与采购相关内容与标准，乙方最终提交的项目成果须要达到相应的功能需求、性能效率和安全保障要求；

2.保证服务质量。承建方在项目合同期内应及时响应处理系统在生命周期内遇到的软硬件问题，保证项目成果正常运行；

3.项目实施过程文件齐全。乙方须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等做好项目实施工作，保证项目实施合法、合规，保证项目过程文件齐全；

4.配合做好与项目建设和应用相关的其他事项。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应执行国家“三包”相关政策，保修期间出现质量问题，可调换相同品牌和质量的商品。执行商品标准相应服务期间24小时响应免费上门服务和培训产品使用。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进行验收，一旦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撤销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验收时，交付的产品必须与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说明、生产厂家等各项内容一致，投标人在投标时务必认真核实并如实填写产品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说明、生产厂家等各项信息。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世纪金源学校广播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YNGH[2024]-620**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开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世纪金源学校广播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NGH[2024]-620**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交付地点** | **质量承诺** | **备注** |
| 大写：  小写：¥ 元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注：1.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 | | | | |

**资格审查部分**

注：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有关资料。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一、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出现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查询所有投标人的情况并截图（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留存，供应商无需再提供）；

②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任意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2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信用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天查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留存，供应商无需再提供）；

②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或书面声明；

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或书面声明）。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投标报价部分**

**一、开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世纪金源学校广播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NGH[2024]-620**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交付地点** | **质量承诺** | **备注** |
| 大写：  小写：¥ 元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注：1.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 | | | | |

### 二、投标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世纪金源学校广播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NGH[2024]-6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制造商（生产厂商）名称/原产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投标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网络广播中央控制主机 |  |  | 1 | 台 | 20000 |  |  |
| 2 | 播放机 |  |  | 1 | 台 | 2000 |  |  |
| 3 | 电源时序器 |  |  | 1 | 台 | 3000 |  |  |
| 4 | 网络寻呼麦克风 |  |  | 2 | 台 | 7000 |  |  |
| 5 | 网络时间服务器 |  |  | 1 | 台 | 12000 |  |  |
| 6 | 前置放大器 |  |  | 2 | 台 | 1600 |  |  |
| 7 | 监听音箱 |  |  | 1 | 个 | 2400 |  |  |
| 8 | 多功能集成广播主机 |  |  | 1 | 台 | 8000 |  |  |
| 9 | 备份定压功放 |  |  | 4 | 台 | 9000 |  |  |
| 10 | 分控主机系统 |  |  | 1 | 台 | 8000 |  |  |
| 11 | IP数字音频采集器（远程播控器） |  |  | 2 | 台 | 6000 |  |  |
| 12 | 麦克风 |  |  | 6 | 只 | 500 |  |  |
| 13 | 遥控寻呼麦克风 |  |  | 1 | 台 | 1800 |  |  |
| 14 | 带定压备份功能网络音箱 |  |  | 54 | 只 | 3000 |  |  |
| 15 | 副音箱 |  |  | 66 | 只 | 320 |  |  |
| 16 | 网络音箱 |  |  | 30 | 只 | 2400 |  |  |
| 17 | 带分区IP网络广播功放 |  |  | 2 | 套 | 6800 |  |  |
| 18 | 室外全天候音柱（致远楼1楼、幼儿园草坪） |  |  | 2 | 只 | 850 |  |  |
| 19 | 室外全天候音柱（行政楼1楼，幼儿园） |  |  | 5 | 只 | 500 |  |  |
| 20 | 定阻室内木质音柱 |  |  | 16 | 只 | 250 |  |  |
| 21 | 大型室外全天候音柱 |  |  | 6 | 只 | 1400 |  |  |
| 22 | IP网络数字功放（假山） |  |  | 1 | 台 | 6500 |  |  |
| 23 | IP网络数字功放（运动场） |  |  | 1 | 台 | 8200 |  |  |
| 24 | 室外全天候音柱（幼儿园） |  |  | 2 | 只 | 680 |  |  |
| 25 | 室外全天候音柱（幼儿园2楼） |  |  | 2 | 只 | 260 |  |  |
| 26 | IP网络数字功放（宿舍） |  |  | 2 | 台 | 3900 |  |  |
| 27 | 48口千兆多光口交换机 |  |  | 2 | 台 | 5000 |  |  |
| 28 | 24口千兆多光口交换机 |  |  | 2 | 台 | 2600 |  |  |
| 29 | 8口千兆多光口交换机 |  |  | 2 | 台 | 1600 |  |  |
| 30 | 安装材料 |  |  | 1 | 批 | 136500 |  |  |
| 合计（投标报价）： 元 | | | | | | | | |

**注：1.单价应包括本次货物的报价和标准附件、运输、装卸、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2.投标人填写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能享受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后）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世纪金源学校广播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的声明函；（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4）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世纪金源学校广播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部分**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正式授权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 （投标人全称） 参加投标。

据此函，我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2.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7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满为止，本投标函保持有效。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4.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条款，并在服务期限内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和评标办法无异议，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名称） 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 ，其身份证号码： ，作为我的合法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名称） 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  |
| --- | --- |
|  |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应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中要求的商务条件，包括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交付地点、履约保证金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未填写本表格的投标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A、□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中标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表格填写说明：**

1、投标人根据应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A项。若有偏离，则勾选B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

2、表格中“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在填写时应注明该条款在招标文件的页码及条款号。

3、表格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4、**本表格中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余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表格为准。**

### 四、技术部分

**1、产品性能参数及指标响应**

**（1）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应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规范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

★**本表格将作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技术部分的评审依据，未填写本表格的投标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 投标人响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 | 偏离情况 | 技术要求支持资料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表格填写说明：**

投标人应将支持该项技术要求响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标注在“技术支持资料索引”一栏中。

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若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的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上应答，偏离情况应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响应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2、供货及安装方案**

（投标人根据第六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3、质量保证、控制方案及违约承诺**

（投标人根据第六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 五、服务部分

**1、售后服务、质保及违约承诺**

（投标人根据第六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投标人应承诺所有产品质保期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且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人员培训方案**

（投标人根据第六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3、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名称** | **项目地点** | **签订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采购合同复印件或中标（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